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12月10日的通函，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關於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自2015年12月28日起至2018年12月27日止，為期三年；其餘持續關連交易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分別於2018年12月27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到期，預計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到期後繼續進行，及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實際情況和本公司各關聯人相關業務需求，董事會建議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中電熊貓集團、中電財務公司及中電家電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中國電子為中電熊貓控股股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中電熊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熊貓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6.93%股份；中電財務公司是中國電子控制的公司；中電家電是熊貓集團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電子、中電熊貓、熊貓集團公司、中電財務公司、中電家電及其各自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關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而年度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以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存款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故該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然而，中國電子分包協議、採購協議、租賃協議、中電熊貓集團租賃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所有持續關連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電子、中電熊貓、熊貓集團公司、中電財務公司、中電家電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續訂分包協議、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等內容。

1.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12月10日的通函，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關於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自2015年12月28日起至2018年12月27日止，為期三年；其餘持續關連交易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分別於2018年12月27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到期，預計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到期後繼續進行，及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實際情況和本公司各關聯人相關業務需求，董事會建議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中電熊貓集團、中電財務公司及中電家電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中國電子為中電熊貓控股股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中電熊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熊貓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6.93%股份；中電財務公司是中國電子控制的公司；中電家電是熊貓集團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電子、中電熊貓、熊貓集團公司、中電財務公司、中電家電及其各自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關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歷史資料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了本公司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分類及歷史及建議年度上限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分類	年度上限	
	歷史2016年1月1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建議2019年1月1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A) 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服務 及綜合服務	222,000	160,000
(B) 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	2,333,000	2,100,000

	歷史2015年12月28日 至2018年12月27日 (人民幣千元)	建議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獲獨立股東 批准起計三年 (人民幣千元)
(C) 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	500,000	500,000
貸款、擔保及其他信貸融資服務	600,000	600,000
	歷史2016年1月1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建議2019年1月1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D) 由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 及綜合服務	7,000	13,000
(E) 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物資及零部件	103,000	80,000
(F) 由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出租廠房及設備	3,000	3,000
(G) 由中電熊貓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廠房及設備	2,000	2,000
(H) 由本集團向中電家電提供商標使用許可	3,000	3,000

3.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分包協議：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

1. 協議：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協議
2. 日期：2018年11月7日
3. 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電子
5. 交易性質：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主要包括計算機網絡服務、建築智能化工程服務、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和相關機電安裝工程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SMT加工；綜合服務主要包括物業管理、餐飲服務和勞務服務等。
6.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22,000,000元
7. 交易之理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將擴大本集團的業務，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因此，續訂該交易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公司就該等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將與中國電子續訂協議。

8. 定價基準及
付款條款：

本集團有權遵循公平市場原則對所提供之服務向中國電子集團收取合理的服務費用，中國電子集團亦承擔相應的付款義務。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及綜合服務，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定價政策(披露如下)、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訂，即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將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時收取的服務費用。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分包及綜合服務，依據公平公允原則，按照市場價格、政府指導價釐定服務費用。

本協議項下的市場價格指：國內同行業企業接受同類服務而支付的價格。

本協議項下的政府指導價指：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權限和範圍規定基準價及其浮動幅度，指導經營者制定的價格。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主要是提供建築智能化工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含計算機網絡服務)和相關機電安裝工程服務。就該等服務，適用政府指導價的方式，執行由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14年5月12號頒佈的《江蘇省建築與裝飾工程計價定額》、《江蘇省安裝工程計價定額》、《江蘇省市政工程計價定額》(GB50500-2013)，其中毛利率不低於由江蘇省安裝工程計價定額所規定的14%，詳見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14年6月18日發佈的文號為蘇建價2014(299)號的《江蘇省建設工程費用定額》(2014年)第35頁「安裝工程企業管理費和利潤取費標準表(表4-3)」。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少量的技術開發服務(約每年人民幣500萬元)。就該等服務，本集團所屬通信科技公司等相關附屬公司均設置研究開發機構，參與客戶產品和方案前期設計，具備向中國電子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能力和經驗。技術開發服務適用市場價格，參照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及相關服務的合約中列明的費用而釐定。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少量的SMT貼片加工服務(約每年人民幣120萬元)，SMT貼片加工服務定價參考中國製造網(<http://cn.made-in-china.com/catalog/smttpjg.html>)而釐定。

中國製造網(Made-in-China.com)是中國電子行業最常用的報價網站之一。

提供服務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員工將根據從上述網站取得的價單編製SMT貼片加工服務的費用單，供市場部門主管審批。其後，市場部門的主管將與客戶商討及釐定最終合約費用，該費用應在已批准費用單的範圍內。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主要是提供員工餐飲、物業管理和勞務服務，(1)就提供員工餐飲服務，參照麗華快餐(<http://www.lihua.com/>)、南京快速快餐(<http://www.njcskc.net/>)所列示的套餐報價，綜合本公司實際運營成本，及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及相關服務的合約中列明的費用而釐定；(2)就提供物業管理和勞務服務，參照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及相關服務的合約中列明的費用而釐定。

提供服務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員工將根據從上述網站取得的價單及本公司的實際營運成本編製服務費用單。市場部門的主管將審核並就上述費用與本公司和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及相關服務的合約所採納的費用進行比較。

所收取費用及付款條款將於訂約方根據分包協議訂立的個別實施協議中約定。該等支付條款須遵守本集團的正常供應條款，須經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總經理審閱及符合市場慣例，支付條款不得優惠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9. 歷史資料：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金額(人民幣千元)	55,760	168,670	151,040

10. 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將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22,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160,000,000元。

該金額乃參照：(1)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2)熊貓集團公司中山東路301號地塊開發項目已分區域實施，對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需求減少；(3)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餐飲、物業管理服務增多而釐定。

本次年度上限下調人民幣6,200萬元，主要是由於：(1)熊貓集團公司中山東路301號地塊開發項目已分區域實施，信息產業公司提供的建築智能化工程服務、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和相關機電安裝工程服務減少，預計該等業務每年減少人民幣8,000萬元，未來三年維持在每年人民幣8,200萬元；(2)新興實業公司擴大向中電熊貓所屬的液晶顯示科技、平板顯示科技、液晶材料科技提供餐飲及物業管理服務，預計該等業務每年增加人民幣1,800萬元，未來三年維持在每年人民幣6,900萬元。

(B) 銷售協議：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

1. 協議：銷售物資及零部件協議
2. 日期：2018年11月7日
3. 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電子
5. 交易性質：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的產品為：液晶面板生產線體及相關的系統、設備、耗材，生產線體自動化改造及相關的系統、設備，T-CON板、導光板等液晶面板相關組件，電視機外殼及相關套件、通信產品、電源產品、平板電腦、電容器等電子產品和電子器件，及計算器、軟件等信息化辦公產品。

6.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2,333,000,000元

7. 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將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中國電子近年大力發展平板顯示產業。2009年8月，成立液晶顯示科技，建設第6代TFT-LCD液晶面板生產線項目，項目總投資人民幣138億元，每月投產量為9萬張玻璃基板。2012年11月，成立平板顯示科技，建設第8.5代TFT-LCD液晶面板生產線項目，項目總投資人民幣291.5億元。2015年12月，成立成都顯示科技，投資成都G8.6代液晶面板生產線項目，該項目總投資人民幣280億元，項目生產能力為每月加工12萬張基板玻璃。

為滿足其發展需求，本公司子公司電子裝備公司、電子製造公司、信息產業公司保持了對中國電子旗下平板顯示科技、液晶顯示科技、成都顯示科技等公司的物資及零部件供應量。

8.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有權遵循公平市場原則對其所銷售之產品向中國電子集團收取合理的價款，中國電子集團亦承擔相應的付款義務。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定價政策(披露如下)、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訂，即本集團收取的銷售價款將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時收取的價款。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等產品，依據公平公允原則，按照市場價格、成本加成定價釐訂產品價格。

本協議項下的市場價格指：國內同行業企業採購同類產品而支付的價格。

本協議項下的成本加成定價指：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費用和利潤進行定價的方法。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的產品為非標準產品(即定製產品)和公開市場可比產品。主要是：

- (1) 電子裝備公司向成都顯示科技提供的液晶面板生產線體及相關的系統、設備、耗材，及向中國電子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生產線體及其自動化改造設備為非標準產品，經雙方技術部門確認方案後，電子裝備公司編製圖紙及採購清單，並安排採購原材料和安排生產計劃，由市場部確認最終產品成本。最終報價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的價格作為定價基礎，價格為成本加13%至17%的毛利率，該毛利率水平不低於本集團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加權平均毛利率(詳見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及2018年中期報告之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中關於主營業務的說明)。

(2) 電子製造公司向成都顯示科技、液晶顯示科技、平板顯示科技提供的產品主要是T-CON板、導光板及相關耗材，電子製造公司按照成都顯示科技、液晶顯示科技和平板顯示科技提供的設計圖紙和BOM清單採購原材料，並組織SMT加工。T-CON板單價由原材料成本價和SMT加工費構成。其中，電子製造公司提供SMT加工服務，而原材料由電子製造公司按照成都顯示科技、液晶顯示科技和平板顯示科技的要求，向指定的供應商，按照指定的採購價格進行採購。採購價格乃經成都顯示科技／液晶顯示科技／平板顯示科技各自與其指定供應商協定。SMT貼片加工按照單點計費，收費標準參照市場公開報價和電子製造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的收費標準釐定。

就SMT貼片加工費是參考中國製造網(<http://cn.made-in-china.com/catalog/smttpjg.html>)的公開市場報價。

中國製造網(Made-in-China.com)是中國電子行業最常用的報價網站之一。

- (3)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其他附屬公司銷售的公開市場可比產品還包括電視機外殼及相關套件、通信產品、電源產品、平板電腦、電容器等電子產品和電子器件，及計算器、軟件等信息化辦公產品，該等產品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而釐訂，收取的銷售價款將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時收取的價款。

出售產品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員工將產品說明書或BOM列表交付製造部和採購部，並考慮客戶需要，製造部統籌機器、人員，並提出生產計劃，採購部與供貨商確認生產所需材料價格，市場部的員工根據製造部、採購部及其他相關數據核算產品成本，市場部主管根據該等資料，參照可比市場價格，同客戶進行商務談判，協商確認產品最終定價。

就SMT貼片加工的費用(構成T-CON板單價的一部份)，出售產品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員工將根據從上述網站取得的報價編製SMT貼片加工服務費用單，以供市場部門主管審批。市場部門的主管其後將與客戶商討，並釐定最終合約費用，該費用應在已批准費用單的範圍內。

相關款項應在具體實施協議生效後二十日內支付。協議生效的條件由雙方協商確定，在具體實施協議中列示。

9. 歷史數據：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金額(人民幣千元)	605,410	1,219,930	910,760

10. 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將年度上限人民幣2,333,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2,100,000,000元。

該金額乃參照：

- (1)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的歷史金額，鑒於中國電子對平板顯示產業的投入，本集團保持了對中國電子平板顯示產業相關公司的物資及零部件供應量；
- (2) 本集團附屬電子裝備公司繼續向成都G8.6代液晶面板生產線項目銷售液晶面板生產線體，及向中國電子投資的其他的液晶面板生產線項目提供液晶面板生產線升級改造設備及部分生產設備組件；

- (3) 中國電子成都G8.6代液晶面板生產線項目已於2018年1月建成並正式投產，本公司於2017年12月成立了成都熊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其提供T-CON板、導光板等產品的SMT加工服務；
- (4) 本集團附屬電子製造公司繼續向中國電子第8.5代TFT-LCD液晶面板生產線項目和第6代TFT-LCD液晶面板生產線項目的主要實施單位平板顯示科技和液晶顯示科技銷售代工的各種規格的液晶面板產品部件；
- (5) 本集團在生產能力、技術水平、專業資質和管理方法等方面的發展，尤其是：2013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提高了生產能力，所生產工業自動化傳輸裝備技術先進、性能優良，在SMT加工方面具有科學的管理方法，良品率保持較高的水平，令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提供優質物資及零部件。

本次將該項交易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333,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2,100,000,000元，調整金額為人民幣233,000,000元，主要是由於：(1)中國電子平板顯示產業各項目均已建成投產，對於生產線體的需求減少，本集團僅需提供後續生產線升級改造設備及部分生產設備組件，因設備供應減少造成該項交易年度上限每年減少的銷售額為人民幣550,000,000元；(2)如前述，中國電子成都G8.6代液晶面板生產線項目已建成並投產，本公司成立了成都熊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其提供T-CON板、導光板等產品的SMT加工服務，預計該等銷售業務造成該項交易年度上限每年增加的銷售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C) 金融服務協議

- | | |
|---------|---------------------------|
| 1. 協議： | 金融服務協議 |
| 2. 日期： | 2018年11月7日 |
| 3. 期限： | 金融服務協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為期三年 |
| 4.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中電財務公司 |

5. 主要條款：

- (1) 在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金融機構運營規則的前提下，中電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簽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代理服務；協助本集團收付交易款項；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本集團提供擔保；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為本集團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辦理本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存款服務；對本集團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在內的金融服務。
- (2) 中電財務公司須根據以下服務原則提供以上金融服務：

(a) 存款服務

- (i) 本集團在中電財務公司的最高日存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
- (ii) 本集團在中電財務公司的結餘資金，中電財務公司保證按照本集團指令及時足額解付，並按不低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計付存款利息，境內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在其辦事處或網站公示更新的存款利率釐定。中電財務公司按照日積數計算法計息，並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的一般慣例一致，並由中電財務公司按季度基準支付予本集團。

(b) 貸款服務

- (i) 中電財務公司給予本集團的綜合授信餘額上限是人民幣600,000,000元(即中電財務公司於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
- (ii) 本集團在中電財務公司取得融資，中電財務公司按不高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的同類型貸款利率計收貸款利息，境內商業銀行的貸款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在其辦事處或網站公示更新的貸款利率釐定，該利率水平亦應不高於本集團在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的資金成本。中電財務公司按照日積數計算法計息，並由本集團按季度基準支付予中電財務公司。
- (iii) 中電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資金管理、委託代理、開立資金證明、貸款承諾、保函等其他信貸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標準不高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所收取的同類費用標準。

(c) 擔保服務

因本集團向第三方申請授信融資需要中電財務公司提供擔保的，中電財務公司收取的擔保費用標準不高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對外擔保所收取的擔保費用標準。

對於其他信貸融資服務及擔保服務的費用，本集團將參考在其他商業銀行進行的同類型業務，並與之進行比較；同時，本集團將參考於交通銀行(交通銀行與本集團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也是中國其中一家最主要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營業網點獲取的收費目錄來確保此類業務的收費不高於同期境內其他商業銀行。

目前，本集團通過中電財務公司發生的業務有對公賬戶基本服務、查詢對公賬戶交易明細及補製回單、開立資信證明、理財、手機銀行、電子支付、網銀批量代扣。中電財務公司不會就上述業務向本公司收取費用。

- (3) 中電財務公司免予收取本集團在中電財務公司進行資金結算的資金滙劃費用，免予收取中電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一般性策劃諮詢服務費用，但專項財務顧問項目除外。

(4) 中電財務公司充分利用金融資源優勢和金融專業優勢，提供發行企業債券、發行中期票據等專項融資的財務顧問及組織承銷專項服務，中電財務公司就此類專項財務顧問服務收取的費用標準不高於同期境內金融機構所收取的費用標準。具體優勢如下：

(a) 中電財務公司是經銀保監會授權及批准的承銷商；

(b) 中電財務公司與本公司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建立了業務聯繫，因此，中電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生產經營活動；

(5) 本集團同意在金融服務協議設定之上限額度內，在中電財務公司所提供服務條款優於獨立第三方或與之相同時，最大限度優先使用中電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在使用中電財務公司金融服務前，本集團將通過以向其他獨立商業銀行詢價方式來確認中電財務公司提供的合作條款是否優於或不差於獨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務。

(6) 倘若發生可能影響中電財務公司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中電財務公司應即時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權終止中電財務公司的服務。

- (7) 倘若中電財務公司發生擠提存款、到期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或擔保墊款(即中電財務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的單筆貸款或擔保墊款；於本公告日，中電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0943億元)、電腦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紀、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時，中電財務公司須立即通知本集團並採取《在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存款應急風險處置預案》項下的應急措施(詳見請參閱下文第46頁)。
- (8) 倘若中電財務公司出現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應立即通知本集團並採取必要措施。
- (9) 中電財務公司須向本公司提供：(1) 中電財務公司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每份監管報告副本；(2) 於每季度下一個月的第十個工作日提交中電財務公司季度財務報表供本公司審核。

6. 現有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人民幣500,000,000元

貸款、擔保及其他信貸融資服務：人民幣600,000,000元

7. 交易之理由：

本次續訂金融服務協議之前，中電財務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相關的金融服務。鑒於中電財務公司良好、便利的服務；在政策法規許可範圍內，最大限度地提供存款及貸款優惠利率，各類金融服務優惠費率；免除本公司及所屬企業間資金結算手續費；本公司擬續簽金融服務協議，以獲取最優惠的融資成本及最優的經濟效益。

現行貨幣政策穩健，及利率市場化改革，融資成本發生波動的可能性增加、不確定性增強，流動性亦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本公司擬維持在中電財務公司的綜合授信額度，以保障可以獲取穩定、可靠的融資渠道和授信額度，以分散、規避由此帶來的影響。

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風險評估報告》(信會師報字 2018 第 ZG29362 號)，經對存放在中電財務公司的資金風險狀況進行的評估和審核，未發現中電財務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與財務報表相關的風險控制體系存在重大缺陷。

綜上，通過此項關連交易，本集團可以獲取長期、穩定、可靠的融資渠道，通過利用中電財務公司的專業優勢及其優質、便利的服務，有利於本集團降低財務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提升綜合經濟效益、促進持續穩定地發展。該持續關連交易不會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

8. 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應向中電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及收費，以及應向中電財務公司收取的利息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1) 存款服務

存款利率不低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

(2) 貸款、擔保及其他信貸融資服務

貸款利率不高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的同類型貸款利率。

因本集團向第三方申請授信融資需要中電財務公司提供擔保的，向中電財務公司支付的擔保費用不高於同期境內商業銀行對外擔保所收取的擔保費用標準。

(3) 在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與境內商業銀行簽署生效的協議，就辦理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同類業務，約定了更優於中電財務公司的存款、貸款利率及／或相關費用，則根據本集團要求，中電財務公司應當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前述存款、貸款利率及／或相關費用調整至與境內商業銀行同等或更優的水平。

於使用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任何金融服務前，本公司財務部門的員工將核實中電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是否優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提供的條款。具體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的員工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其辦事處或網站不時公佈的費率或條款，或參考從交通銀行銷售點取得的價目表及／或向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上文所述查詢報價。財務部門的員工將取得的報價／資料彙總比較，並供本公司財務部門主管審閱，確保中電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或費率優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或費率。

9. 歷史資料：

中電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餘額、借貸擔保及其他授信融資服務，以及本集團在中電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的歷史金額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存款餘額(人民幣千元)	314,300	497,720	497,860
貸款、擔保及其他 信貸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50,000	22,490	0

備註：上述金額為本集團於對應年度期末或期中，在中電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及借貸餘額。於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至6月期間，本集團的存款餘額和借貸餘額均沒有超過其相應的年度上限。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494,448	497,720	497,863

10. 建議上限：

(1) 存款餘額：

本集團將一部分可用現金存款存入中電財務公司，另外一部分將存入境內其他商業銀行來分散資金風險。本集團於中電財務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該金額乃依據(a)本集團現有業務規模及持續發展、擴大的要求；(b)本集團與中電財務公司金融服務的發生情況。

(2) 貸款、擔保及其他信貸融資服務：

中電財務公司於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該金額乃依據(a)本集團現有業務規模及持續發展、擴大的要求；(b)本集團與中電財務公司金融服務的發生情況。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D) 中國電子分包協議：由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

1. 協議： 接受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協議
2. 日期： 2018年11月7日
3. 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電子
5. 交易性質： 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主要是機械加工業務；而綜合服務主要是儀器檢測服務、本集團員工(包括已退休員工)所需的醫療服務；正常生產經營過程中人員的運輸服務。
6.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7,000,000元
7. 交易之理由： 就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簽定協議，將使本集團獲得穩定、可靠的服務。因此，續訂該安排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8. 定價基準及
付款條款：

中國電子集團有權遵循公平市場原則對其所提供之服務向本集團收取合理的服務費用，本集團亦承擔相應的付款義務。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定價政策(披露如下)、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訂，即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將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時收取的服務費用。

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分包及綜合服務，依據公平公允原則，按照市場價格、政府指導價釐訂服務費用。

本協議項下的市場價格指：國內同行業企業接受同類服務而支付的價格。

本協議項下的政府指導價指：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權限和範圍規定基準價及其浮動幅度，指導經營者制定的價格。

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分包服務是機械加工業務，參考當地從事機械加工業務的第三方收費標準(就同一加工業務，向2-3家當地從事機械加工業務的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以掌握收費基準，市場部門主管將就此審批以確保中國電子集團收取的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當時提供的報價)釐定交易價格。

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主要是上下班運輸服務，該交易參照當地汽車租賃市場的公開報價及當地提供上下班運輸服務業務的第三方報價釐定，具體有南京穩安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租車價格(<http://www.jsqczl.com/>)、南京天脈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市區用車報價(http://www.njtmzl.com/news_cont.asp?id=31)。

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本集團員工(包括已退休員工)所需的醫療服務主要是定期體檢服務，預計未來三年規模維持在每年人民幣215萬元，定價乃參照獨立第三方醫療機構，如愛康國賓南京(<http://www.ikang.com/nj/>)及慈銘體檢南京公司(<http://nj.ciming.com/>)提供同等服務或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標準而釐定。

就上下班運輸服務及醫療服務，接受服務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員工將根據從上述網站取得的價單編製相關服務費用單，以供市場部門主管審批。

另外，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少量儀器檢測服務，預計未來三年規模維持在每年人民幣60萬元，主要是定期校驗專業設備的準確性和精度。該等服務收費適用政府指導價的方式，參照執行江蘇省計量科學研究院發佈的計量檢定收費標準(<http://www.jsmi.com.cn/khfw/sfbzcx.aspx>)而釐定。

就儀器檢測服務，接受服務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員工將根據政府指導定價編製費用單。市場部門的指定員工將每日監察政府指導定價的任何更新情況。

付款條款將於訂約方根據中國電子分包協議訂立的個別實施協議中約定。支付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

9. 歷史資料：

本集團接受熊猫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金額(人民幣千元)	3,210	6,480	3,870

10. 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將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000,000元上調至人民幣13,000,000元。

該金額乃參照：(1)本集團接受中國電子集團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2)本集團對於員工上下班運輸服務、醫療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3)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釐定。

本次年度上限上調人民幣600萬元，主要是由於：(1)本集團熊貓電子裝備園職工宿舍建設項目處於前期階段，而該園區員工人數逐年上升，需要增加運輸服務以滿足員工上下班需求，預計該項業務每年增加人民幣200萬元，未來三年維持在每年人民幣600萬元；(2)本集團實施提質增效、優化產能，主動縮減了傳統的機械加工業務，增加了對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機械加工的服務的需求，預計該項業務每年增加人民幣150萬元，未來三年維持在每年人民幣300萬元；(3)根據有關要求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決定，公司增加了對職工的定期體檢服務，預計該項業務每年增加人民幣150萬元，未來三年維持在每年人民幣250萬元。

(E) 採購協議：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1. 協議：採購物資及零部件協議
2. 日期：2018年11月7日
3. 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電子
5. 交易性質：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的產品是：拼接液晶屏；移動通信、信息、數字家庭及電子裝備等產品所需的物資及零部件；產品包裝物。
6.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3,000,000元

7. 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生產自動傳輸設備、工業機器人等裝備類產品的部分設備和所需零部件仍需通過中國電子集團旗下從事進出口業務的公司進行採購；本集團亦需向中國電子旗下的液晶面板生產廠商採購部分不同規格的液晶屏，用於消費類電子產品的代工及銷售。本集團有關子公司提高了從國內供應商採購的規模，降低了通過中國電子集團所屬從事進出口業務的公司採購原材料和零部件的規模，提高了產品的國產化率。由於採購規模下降，本公司需下調年度上限，就該等銷售交易與中國電子續簽協議。

8. 定價基準及
付款條款：

中國電子集團有權遵循公平市場原則對其所銷售之產品向本集團收取合理的價款，本集團亦承擔相應的付款義務。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物資及零部件，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有關定價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訂，即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銷售價款將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時收取的價款。

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物資及零部件等產品，依據公平公允原則，按照市場價格釐訂產品價格。

本協議項下的市場價格指：(1)國內同行業企業採購同類產品而支付的價格；或(2)若國內市場無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的相關產品之供應，則價格為相關產品進口價加上進口成本費用及一定利潤。

目前，本集團主要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液晶屏，以及通過其進出口公司採購工業機器人核心部件，(1)就液晶屏，液晶顯示產品定價受行業因素影響，購銷價格乃參照北京群智營銷諮詢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從事平板顯示器產業的研究，涵蓋平板顯示器產品主要部件及高端市場研究)每月編製的《中國電視市場研究報告》中液晶面板市場平均價格及價格水平變化釐定。購買產品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銷售部門員工將根據取得的資料編製價單，以供銷售部門主管審批；(2)就通過中國電子集團所屬進出口公司採購工業機器人核心部件，採購價格為進口產品成本價格、相關稅費及進口代理費合計數，進口代理費之收費標準參考進出口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務的收費標準，約為進口貨物成本總金額的1%。為保證進出口公司作為進口代理收取的代理費屬公平合理，在不涉及第三方商業秘密的基礎上，進出口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其向其他第三方提供類似交易的收費標準。此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部門員工索取兩至三個由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交易的報價作比較，以確保進出口公司提供的收費標準屬公平合理。

相關款項須在具體實施協議生效後二十日內支付，且須於訂立有關個別協議時由訂約雙方協定。

9. 歷史資料：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物資及零部件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金額(人民幣千元)	36,950	43,740	47,090

10. 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將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03,000,000元下調至人民幣80,000,000元。

該金額乃參照：(1)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物資及零部件的歷史金額；(2)本集團擬於未來年度自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採購物資及零部件的計劃(主要是向中國電子旗下的液晶面板生產廠商採購部分不同規格的液晶屏，用於消費類電子產品的代工及銷售)而釐訂。

本次下調年度上限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有關子公司降低了從中國電子集團所屬從事進出口業務的公司處採購原材料和零部件的規模。

(F) 租賃協議：由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出租廠房及設備

- 協議： 提供租賃協議
- 日期： 2018年11月7日
- 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
 - 中電熊貓

5. 交易性質： 因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出租位於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內及其他產權屬於本集團的房屋，及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出租臨時閒置的設備。
6.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3,000,000元
7. 交易之理由： 中電熊貓集團所屬中電家電、南京熊貓電子運輸公司等企業為便於開展業務，長期租用本集團位於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內及其他產權屬於本集團的廠房及配套設備、部分閒置的車輛等。因此，本集團建議維持提供租賃年度上限，並就該等租賃事項與中電熊貓集團續訂協議。
8.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有權遵循公平市場原則對其所出租之房屋、設備向中電熊貓集團收取合理的租金，中電熊貓集團亦承擔相應的付款義務。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出租廠房及設備，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有關定價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而釐訂，即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收取的租金為向獨立第三方出租相同或類似的房屋、設備時收取的租金。
- 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出租房屋、設備，依據公平公允原則，按照市場價格確定租金。
- 本協議項下的市場價格指：自獨立第三方處承租的、與租賃房屋所處區位、功能、用途相近的廠房租金，以及與租賃設備種類、功能、用途相同或相近的設備租金。

於釐定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出租廠房及配套設備的費用時，優先參考可比市場價格或獨立第三方標準費率，並參考類似及相關交易的公開報價：

- (1) 就出租設備，本集團主要向中電熊貓集團出租運輸車輛。該交易參照本集團所在地從事汽車租賃業務的第三方報價釐定，出租設備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員工將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該報價參考南京市區用車報價南京穩安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價格(<http://www.jsqczl.com/>)、南京天脈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市區用車報價(http://www.njtmzl.com/news_cont.asp?id=31)、南京葉仁汽車租賃有限公司(<http://www.njzuche.net/>)(均為私人公司)釐定；及
- (2) 就出租廠房，出租廠房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租賃部門員工將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相似及相關廠房訂立的租約所採用的價格。如無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租的案例可作參考，則參考當地市況、廠房出租中介及報紙和其他媒體發佈的廣告。詳情如下：
 - (a) 在當地報紙(如《金陵晚報》或《現代快報》)房產版面查詢可比房產的出租價格；
 - (b) 如無類似房產出租，向擬出租廠房所在地兩至三家房產中介機構諮詢該等房產出租市價；

- (c) 綜合上述信息，租賃部門主管與中電熊貓集團公平磋商釐定出租房產價格。

每年度支付一次租金，於每年度結束後的7天內支付上一年度租金。

9. 歷史資料： 中電熊貓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金額(人民幣千元)	940	1,900	1,770

10. 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將年度上限維持在人民幣3,000,000元。

該金額乃參照中電熊貓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歷史金額而釐訂。

(G) 中電熊貓集團租賃協議：由中電熊貓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廠房及設備

1. 協議： 提供租賃協議
2. 日期： 2018年11月7日
3. 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電熊貓

5. 交易性質： 因業務發展需要，中電熊貓集團向本集團出租位於南京市中山東路301號及其他產權屬於中電熊貓集團的房屋及臨時閒置的設備。
6.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2,000,000元
7.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已啟用位於南京市經天路7號的熊貓電子裝備產業園，但是仍有租用熊貓集團公司位於南京市中山東路301號的少許辦公場所及相關設備，以方便處理對外行政事務的需求和可能。

因此，本集團就此承租將與中電熊貓集團續訂協議。

8.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中電熊貓集團有權遵循公平市場原則對其所出租之廠房、設備向本集團收取合理的租金，本集團亦承擔相應的付款義務。中電熊貓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廠房及設備，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即中電熊貓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為向獨立第三方出租相同或類似的廠房、設備時收取的租金。

中電熊貓集團向本集團出租房屋、設備，依據公平公允原則，按照市場價格確定租金。

本協議項下的市場價格指：自獨立第三方處承租的、與租賃房屋所處區位、功能、用途相近的廠房租金，以及與租賃設備種類、功能、用途相同或相近的設備租金。

於釐定中電熊貓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廠房及設備的費用時，優先參考可比市場價格或獨立第三方標準費率，並參考類似及相關交易的公開報價：

(1) 就出租設備，目前中電熊貓集團主要向本集團出租少量辦公設備，以配套本集團租賃其辦公、生產場所，該等交易參照本公司所在地獨立第三方報價釐定；及

(2) 就出租廠房，參考當地市況、廠房出租中介及報紙和其他媒體發佈的廣告；

及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及相關物業及設備的租賃協議中載明的價格。

每年度支付一次租金，於每年度結束後的7天內支付上一年度租金。

9. 歷史資料：

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支付的租金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金額(人民幣千元)	0	180	360

10. 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維持在人民幣2,000,000元。

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交易性質和現行市場價格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即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中國同類地點提供的同類租賃所接受或提出的價格。

(H) 商標許可協議：由本集團向中電家電提供商標使用許可

1. 協議： 提供商標許可協議
2. 日期： 2018年11月7日
3. 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電家電
5. 交易性質： 本集團許可中電家電在其生產的若干電視機系列產品上使用「熊貓」商標。該等產品不屬於本集團所有產品類別，不構成同業競爭。中電家電獲本公司授予的「熊貓」商標使用權是非獨家的。中電家電承諾於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期限內維護「熊貓」商標。本協議自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協議生效後的五個工作日內，中電熊貓應協助本公司辦理工商標使用許可的備案手續。鑒於商標使用許可實際情況，本公司就商標使用許可將與中電家電續訂協議。

6.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3,000,000元
7. 交易的理由： 授予中電家電「熊貓」商標使用權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提升「熊貓」品牌的知名度，進而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因此，訂立該交易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集團利益。
8.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許可中電家電使用「熊貓」許可商標，依據公平公允原則，按照市場價格確定商標許可使用費。
- 本集團根據中電家電使用「熊貓」許可商標的電視機的銷量，按照銷售每台液晶電視收取人民幣3元之標準，向中電家電收取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之商標許可使用費。
- 制定上述標準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1)本集團向中電家電收取的商標許可使用費的歷史標準及金額；(2)中國電視機、商用顯示設備市場競爭激烈的整體經營狀況；及(3)其他實體(如有的話)就使用「熊貓」商標支付的市場價格釐訂。
- 經本公司書面確認中電家電相關電視機商品銷售數量後，中電家電應於許可使用期限內的每年2月向本公司支付上一年度的商標許可使用費。

9. 歷史資料： 中電家電向本集團支付的商標使用許可費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金額(人民幣千元)	0	480	480

10. 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維持在人民幣3,000,000元。

該金額乃根據：(1)中電家電向本集團支付的許可費歷史金額；及(2)有關本公司對中電家電對「熊貓」商標的需求的估計而釐訂。

4.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根據持續關連協議採納以下指引及內控機制，監控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中電熊貓集團、中電財務公司、中電家電之間所有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貨品的售價及服務的收費

- (1) 貨品的售價及服務的收費乃分別基於本公司或附屬子公司銷售部門及市場部門編製並分別由銷售部主管和市場部主管審核的價單釐定。價單乃按市價計價、每月更新及適用於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交易；

另外，本集團就所有持續關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採取

了參考可比市價、成本加成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方式釐定交易價格，各定價方式的價單編製程序如下：

(i) 參考可比市價：本集團多數產品和服務定價參考可比市價。以下均採納有關定價方式：

- (A) 分包協議中提供的SMT貼片加工服務、綜合服務；
- (B) 銷售協議中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 (C) 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服務；
- (D) 中國電子分包協議下的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
- (E) 採購協議；
- (F) 租賃協議；
- (G) 中國電子熊貓集團租賃協議；及
- (H) 商標許可協議。

(ii) 成本加成定價：對於非標準產品，公司採取成本加成定價的方式。市場部和技術部根據客戶需求進行技術方案交流，確定最終實施方案和設備清單，技術部根據最終實施方案提供零部件加工圖紙和採購清單，採購部根據零部件加工圖紙和採購清單提供採購成本報價，生產計劃部根據最終實施方案提供人工組裝調試成本報價，市場部員工將採購、加工和組裝的成本進行匯總得出項目總成本，由市場部領導審核後根據市場定價結合客戶需求確定項目報價，市場部門主管同客戶交流後確定項目最終合同價。(B)銷售協議中的非標準產品便是採用此方式定價。

(iii) 政府指導價：就(A)分包協議中，本集團所從事的建築智能化工程服務、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包括計算機網絡服務)和相關機電安裝工程服務執行政府指導價。在江蘇省內，該等業務定價執行由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14年5月12日頒佈的《江蘇省建築與裝飾工程計價定額》、《江蘇省安裝工程計價定額》、《江蘇省市政工程計價定額》(GB50500-2013)，其中毛利率不低於《江蘇省安裝工程計價定額》所規定的14%。市場部門員工將根據政府指導定價編製價單，以供市場部門主管審批。此外，市場部門的指定員工將每日監察政府指導定價的任何更新情況。(D)中國電子分包協議項下提供的儀器檢測服務亦採用政府指導價。

- (2) 本公司法務部須每三個月定期審閱該等協議項下每項交易的合規性，而本公司的財務部亦每三個月定期審查該等協議項下每項交易的定價及金額，以確保遵守相關定價政策；
- (3)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本公司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包括監控定價條款)。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半年定期隨機對關連交易進行獨立審閱，並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對比，取得本公司會計人員就關連交易情況作出的報告，審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相關訂單原件，並審閱會計人員就關連交易出具的函件。

財務服務

就使用中電財務公司之財務服務，本公司制定了《在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存款應急風險處置預案》，並在《金融服務協議》中約定了相關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主要如下：

- (1) 本公司已成立存款風險預防及處置領導小組，負責組織開展存款風險的防範和處置工作，監察中電財務公司的存款情況及經營情況；
- (2) 本公司已建立存款風險報告制度，由資財部負責組織起草存款風險評估報告，對中電財務公司的經營資質、業務和風險狀況進行評估，每半年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
- (3) 不定期地全額或部分調出在中電財務公司的存款(即每個財政年度兩次)，以檢查相關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動性，並監督做好有關記錄，確保向中電財務公司提供或其收取的費用少於或不多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其收取的費用；
- (4) 本集團於中電財務公司存款期間，本公司會每年取得並審閱中電財務公司經有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財務報告，並指派專門機構和人員每半年對存放在中電財務公司的資金風險狀況進行評估，評估報告會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本公司半年度報告和年度報告中披露；
- (5) 中電財務公司向銀保監會提交的每份監管報告之副本將提交給本公司審核；及
- (6) 中電財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於每個季度結束後的第十個工作日提供給本公司審核。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所制定的《在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存款應急風險處置預案》項下的緊急措施，主要包括：

1. 倘存款風險發生，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及時向本公司領導小組報告。中電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風險情況的詳情後，領導小組須調查發生存款風險的原因，並分析該風險的動態。領導小組亦將落實風險化解預案規定的各項化解風險措施和責任，並制定風險應急處理方案。應急處理方案應當根據存款風險情況的變化以及實施中發現的問題及時進行修訂、補充。
2. 針對出現的風險，公司領導小組應與中電財務公司召開聯席會議，要求中電財務公司採取積極措施，進行風險自救，避免風險擴散和蔓延。
3. 本公司須嚴格行使公司章程項下授予的權利，並於必要時行使所有合法權利保護本公司權益免受損害。
4. 財務部門須及時向領導小組及董事會報告風險化解預案的執行及實施。領導小組及董事會或根據執行及實施風險化解預案時的實際情況調整風險化解預案以處理風險。
5. 或有存款風險減弱後，領導小組須加強對中電財務公司的監管。領導小組須要求中電財務公司鞏固資金及加強抗風險能力，中電財務公司重新評估存款風險並調整存款比例(如必要)。
6. 領導小組連同中電財務公司須分析及總結或然存款風險背後的原因及結果，以更好地防止及應對存款風險。倘影響風險的因素不能於合理時間內消除，所有存款將被提取。

領導小組的職責包括：

1. 對董事會負責，並對防止及應對存款風險負全責；
2. 接收本公司相關部門編製的存款風險報告並審閱財務部門提交的風險評估報告；
3. 定期將風險評估報告提交至董事會；
4. 必要時決定應急預案的啟動，同時有責任披露相關資料；
5. 應急預案啟動後，組織調查及分析並制定風險化解預案；
6. 跟蹤風險化解預案的實施，並根據執行及實施該預案的情況對預案做出調整；
7. 代本公司與中電財務公司商議有關防止及應對存款風險的事項；
8. 代本公司行使所有合法權利以保護本公司的權益免受損害。

存款風險包括下列情形：

- (1) 中電財務公司出現違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第31條—不得從事離岸業務、第32條—不得從事實業投資、貿易等非金融業務、或第33條—財務公司分公司不得提供擔保服務等規定的情形；
- (2) 中電財務公司不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的任何資產負債比例要求；
- (3) 中電財務公司面臨任何擠提存款、到期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或擔保墊款(即中電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電腦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紀、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

- (4) 中電財務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業務蒙受巨大損失，虧損額已達到中電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的50%；
- (5) 發生可能影響中電財務公司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
- (6) 中電財務公司對單一股東發放貸款餘額超過中電財務公司註冊資本金的50%或該股東對中電財務公司的出資額；
- (7) 本公司在中電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佔中電財務公司吸收的存款餘額的比例超過50%；
- (8) 中電財務公司的股東對中電財務公司的任何負債逾期1年以上沒有償還；
- (9) 中電財務公司當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金的30%或連續3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金的10%；
- (10) 中電財務公司因違法違規受到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
- (11) 中電財務公司被銀保監會責令進行整頓；及
- (12) 董事認為的其他可能對本公司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

5.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自本公司於1996年上市時起便與熊貓集團存在業務關係，熊貓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的服務效果理想，並在整體業務運營方面為本集團帶來不少方便；本集團自本公司於2012年實際控制人變更之前便與中國電子集團存在業務關係，該等業務於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變更之後轉為關連交易，近年來，中國電子集團和本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的服務滿足各自需求，購銷業務亦穩健發展。

預計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協議、銷售物資及零部件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另預計本集團可通過接受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協議、採購物資及零部件協議獲得穩定可靠的高品質服務、物資及零部件供應。

由於本集團與中電熊貓集團的廠房及辦公場所距離較近，為便於業務開展及提高經營效率，雙方相互租賃生產、倉儲、辦公場所及相關設備。隨著本集團和中電熊貓集團陸續遷入各自產業園區，相互租賃的需求下降，但仍需要保留少許相互租賃業務以滿足經營過程中的不時之需。

商標使用許可業務為本集團和熊貓集團旗下相關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實際情況和需求。

就中電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可以獲取長期、穩定、可靠的融資管道，通過利用中電財務公司的專業優勢及其優質、便利的服務，有利於本集團降低財務成本、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綜合經濟效益、促進持續穩定地發展。

本集團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與中國電子、中電熊貓、中電財務公司及中電家電續訂有關協議。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載列於上文「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中「交易之理由」各段中。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續簽中國電子分包協議、採購協議、租賃協議、中電熊貓集團租賃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有利於公司生產和經營的穩定，且續簽該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該等協議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未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調整後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更加契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和發展要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向獨立股東發表彼等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認為續簽分包協議、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有利於本公司生產和經營的穩定，且續簽該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續簽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未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調整後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更加契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和發展要求。

6. 上市規則的規定

如上所述，中國電子為中電熊貓控股股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中電熊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熊貓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6.93%股份；中電財務公司是中國電子控制的公司；中電家電是熊貓集團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電子、中電熊貓、熊貓集團公司、中電財務公司、中電家電及其各自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關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而相關年度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及擔保服務

由於中電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擔保服務是為了本集團的利益而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本集團不會就此等服務向中電財務公司提供資產擔保。因此，涉及提供貸款及擔保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結算服務

中電財務公司不會就本集團在中電財務公司進行的資金結算而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因此，涉及提供上述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包括在金融服務協議的其他信貸金融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中電財務公司概無就提供不包括在金融服務協議的其他信貸金融服務而訂立任何個別協議。若本公司與中電財務公司訂立任何相關的個別協議，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通知、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逾5%，而年度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以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存款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逾2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故該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然而，中國電子分包協議、採購協議、租賃協議、中電熊貓集團租賃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所有持續關連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一般資料

中國電子、中電熊貓、熊貓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續訂分包協議、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續訂分包協議、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倘若本次續訂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超逾年度上限，或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協定條款有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有關規定及時披露。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等內容的通函將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8.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以智能製造、智慧城市和電子製造服務為主業。重點發展智能製造核心裝備和智能工廠系統集成業務；重點發展智能交通、平安城市、智能建築和信息網絡設備這四大核心智慧城市業務；重點發展具有一流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和能夠實現智能化、柔性化、精益化生產製造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熊貓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通信設備、家用電器產品、電子裝備、計算器及其他電子設備；儀錶儀器及辦公用機械；環保、社會公共服務及其他設備；金融稅控產品、電源產品；計算器及信息技術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服務；技術開發及服務；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等。

中電熊貓集團主要從事電子信息技術研發、服務、轉讓；電子產品研發、製造、銷售及相關服務；電子工程的設計、施工及相關服務；房地產投資；物業管理；實業投資及資產經營管理服務。

中國電子集團從事電子信息技術和產品的研發、製造、貿易、物流、服務等經營活動，多方位提供自主創新的電子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為國民經濟信息化建設、保障國家信息安全貢獻了重要力量。

關於熊貓集團公司、中電熊貓、中國電子的進一步資料，詳見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第六節。

中電財務公司經營範圍是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有價證券投資，投資範圍限於銀行間市場國債、央行票據、金融債、短期融資券、企業債，貨幣市場基金，新股申購。

中電財務公司前身是中國信息信託投資公司。中國信息信託投資公司1988年3月15日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同年4月21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為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是電子工業部的直屬企業，業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領導、管理、監督、協調和稽核。

2000年11月6日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中國信息信託投資公司改組為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由面向全社會開展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轉變為以集團公司經濟效益為中心、為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2001年起開始正式運營，領取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證號為L0014H211000001。

中電財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7.50943億元，中國電子持有中電財務公司61.3835%股權，是其第一大股東及最終控制方，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中電財務公司是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財務公司銀行存款人民幣172.64億元，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人民幣13.14億元；2017年度實現利息收入人民幣3.44億元，利潤總額人民幣3.57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85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財務公司銀行存款人民幣56.74億元，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人民幣12.39億元；2018年1-6月份實現利息收入人民幣1.85億元，利潤總額人民幣2.18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58億元。

9.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M清單」	指	物料清單(bill of materials)，當中列明產品所需要的零部件及組成結構，即是生產一件產品所需的零件數量及其產品中零件數量的完全組合；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持續關連協議」	指	(A)分包協議、(B)銷售協議、(C)金融服務協議、(D)中國電子分包協議、(E)採購協議、(F)租賃協議、(G)中電熊貓集團租賃協議及(H)商標許可協議；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中電財務公司」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中國電子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電子擁有61.3835%股份，中電熊貓擁有25.1293%股份；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其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中電家電」	指	南京中電熊貓家電有限公司，為熊貓集團公司的一間控股公司；
「中國電子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就中國電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的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協議；
「成都顯示科技」	指	成都中電熊貓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熊貓公司關聯人；
「通信科技公司」	指	南京熊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電子裝備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電子製造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現有年度上限」	指	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公司就中電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的合同；
「資金結算」	指	本集團在日常生產經營中因商品交易、勞務服務等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引起的資金收付、商業票據的承兌與貼現；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分包協議、銷售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墊款」	指	如果本集團由於資金週轉困難等原因無法足額支付到期款項，中電財務公司應就該款項提供擔保，並代表本集團支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進出口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為熊貓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杜婕女士、張春先生及高亞軍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中電熊貓及其聯繫人、熊貓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信息產業公司」	指	南京熊貓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液晶材料科技」	指	南京中電熊貓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液晶顯示科技」	指	南京中電熊貓液晶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領導小組」	指	為預防及處理存款風險而設立的小組，由本公司總經理任組長，是存款風險預防及處置第一責任人，並由本公司財務總監任副組長。領導小組組長、副組長負責組織開展存款風險的防範和處置工作。領導小組是風險應急處置機構，一旦中電財務公司發生或可能發生風險，立即啟動應急預案，並按照規定程序開展工作；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熊貓就本集團向中電熊貓集團出租廠房及設備訂立的提供租賃協議；
「國產化率」	指	所生產的產品中，國內生產件的數量佔整件產品生產件數量的比重；

「中電熊貓」	指	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熊貓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電熊貓集團」	指	中電熊貓、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其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中電熊貓集團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與中電熊貓就中電熊貓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廠房及設備訂立的提供租賃協議；
「平板顯示科技」	指	南京中電熊貓平板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熊貓集團公司」	指	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3.0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熊貓集團」	指	熊貓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訂立的銷售物資、零部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物資訂立的銷售物資、零部件協議；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MT」或 「SMT貼片」	指	SMT是表面組裝技術或表面貼裝技術(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是目前電子組裝行業裡最流行的一種技術和工藝；SMT貼片指的是在印刷電路板加工的系列程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的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協議；
「T-CON板」	指	時序控制板(timing controller board)，用於同步處理控制面板所需之時序信號，並輸出控制信號以直接驅動顯示面板；
「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家電就本集團授權使用熊貓商標而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及
「新興實業公司」	指	南京熊貓新興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2018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張春先生及高亞軍先生。